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

射击锦标赛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日期和地点

2025年7-8月在中卫市举行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二、参赛单位

各市、县（区）、宁东管委会。

三、竞赛项目

（一）甲组

**1.男子个人及团体：**10米气步枪、10米气手枪

**2.女子个人及团体：**10米气步枪、10米气手枪

**3.混合团体：**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、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

（二）乙组

**1.男子个人及团体：**10米气步枪、10米气手枪、10米光电步枪、10米光电手枪

**2.女子个人及团体：**10米气步枪、10米气手枪、10米光电步枪、10米光电手枪

**3.混合团体：**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、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、10米光电步枪混合团体、10米光电手枪混合团体

四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各单位报领队1人，教练员2人，甲、乙组气步枪、气手枪、乙组光电枪男、女运动员各4人。

（二）参赛的运动员要按照以下规定报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。

1.甲组:2006年1月1日(含)至2008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。

2.乙组:2009年1月1日(含)以后出生。

（四）小项报项要求

**1.个人项目：**各单位每组别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4人(含兼项运动员)。

**2.各项目团体赛：**由3人组成，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须在报名表中注明。

**3.混合团体：**每单位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2队(必须为兼项运动员)。

（五）1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。

（六）运动员可以兼项，所兼项目不限（不可兼报光电枪项目），但所兼项目与竞赛日程有矛盾时，运动员自行调整。

（七）本赛事运动员等级评定，执行国家体育总局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（体竞字〔2024〕121号）。光电枪项目不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。

（八）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签署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》（须教练员、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）和《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》。

（九）各参赛单位和运动员所有参赛费用自理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所有项目竞赛规则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《射击规则》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。

（二）设团体的项目个人赛和团体赛同时进行。团体赛成绩为指定参加团体赛的3名运动员成绩之和。不足3人的代表队不计团体成绩，只计个人成绩。

（三）奥运会项目进行决赛。个人项目，每项目、每单位最多有3人进入决赛。

（四）各项目名次不得并列，如成绩相同，均按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《射击规则》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评定。

（五）比赛中，步手枪项目运动员记分射脱靶、空枪击发，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，不报告及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。

（六）光电枪，乙组资格赛 60 发比赛时间 75 分钟。

（七）光电枪，乙组以射击规则标准立姿动作要求参赛， 步枪可以自行选择穿射击服。

（八）光电枪所有设备禁止关闭上膛模式（即禁止连发射击），一经发现取消本项目比赛成绩。

（九）光电枪项目比赛时不能使用红外激光点瞄准。

（十）报名不足6人/队的项目将取消设项；各项目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参赛不足6人/队的项目取消比赛并通报。

（十一）比赛各小项须至少6人上场比赛，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
（十二）比赛期间，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抽检。

六、录取名次和奖励

（一）各项目比赛参加12人（队）以上的项目，均奖励前八名；参加8-11人（队）的项目，奖励前六名；参加6-7人（队）的项目，奖励前三名；

（二）运动员获得前三名的，向其1名主管教练员颁发证书。

（三）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《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锦标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报名和报到

（一）报名

第一次报名截止时间为3月31日，各单位报参加项目和人数。第二次报名截止日期为4月30日，各单位报最终具体参加项目和人员名单。报名表须单位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参赛单位印章，纸质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并报自治区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（149983484@qq.com）审核、备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报名后，无故不参加比赛者，取消参赛单位各种评优评先资格。

（二）报到

1.报到时，须提供县级或以上医疗机构身体健康体检表(包括心电图)、意外伤害保险单(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，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)、参赛承诺书（须教练员、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）、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（参赛运动员、教练员、队医）的复印件，原件由参赛单位留存备查；

2.参赛时须缴验《运动员注册证》和二代身份证原件，不合格者不能参赛；

3.各队报到时，须交纳参赛保证金1000元，比赛中如无违纪行为，赛后全部退回；

4.裁判长和裁判员赛前2日报到，代表队赛前1日报到。

八、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

（一）比赛的技术代表、仲裁委员、比赛监督、裁判长、裁判员、兴奋剂检查官等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调；

（二）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执行；

（三）对比赛结果有异议者，须在本场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，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同时交纳申诉费2000元。如申诉成功，退回申诉费，如申诉驳回，不予退还申诉费。

九、兴奋剂及赛风赛纪

（一）兴奋剂违规处罚按《反兴奋剂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反兴奋剂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加强反兴奋剂教育工作，参加比赛的运动员、教练员、工作人员等，按照要求参加反兴奋剂学习培训，通过反兴奋剂线上教育考试获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书。

（三）在比赛期间各参赛单位工作人员出现赛风赛纪问题，取消该参赛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，取消该参赛单位相应大项或分项参赛资格。

十、安全管理

承办单位与赛事举办场馆共同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,制定和执行“六个方案”，即赛事工作方案、安保工作方案、观赛保障方案、“熔断”工作方案、应急预案、紧急救治方案。

十一、本规程由自治区体育局负责解释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射击锦标赛第二次报名表

参赛单位（盖章）：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领队及电话： 教 练：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 | 户籍所在县区 | 学籍所在县区 | 组别 | 气步枪 | 气手枪 | 是否团体 | 气手枪混合团体1/2队 | 气步枪混合团体1/2队 | 光电步枪 | 光电手枪 | 是否团体 | 光电手枪混合团体1/2队 | 光电步枪混合团体1/2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电话：

注：1.在所报项目划√。如实填写，姓名与身份证一致，否则后果自负。2.截止日期4月30日，逾期无效。